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梁园区水池铺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梁园区水池铺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 2.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85、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82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梁园区水池铺镇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总承包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鉴于政府对大气、扬尘管控已成为历年常态,本工期已综合考

虑此因素,经双方约定,由于政府对各级大气、扬尘管控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视为不可抗力因素,由此导致的工期延长不作调整,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具体分项节点工期要求,承包人须就节点工期在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开始、完成时间,如果开工时间有调整、将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但工期计划中的施工工期日历天数不得变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壹仟陆佰元整 (¥ 1101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备注:如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原因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丰、税额及含税价要求做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小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 (10)响应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丘市梁园区水池铺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河南国宇建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28MA9NGTN827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
人民政府院内 201 号

邮政编码 477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96609997

传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内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9) 承包人工作成果应满足消防验收、节能验收、规划核实等相关竣工验收要求。

10) 为配合项目创优工作,项目相关课题及科研工作(如有)已包含在报价内。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小宾

身份证号: 410724198509084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050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7171050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54419

联系电话: 1779660999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